

证券代码：688297

证券简称：中无人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6日、10月17日接到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曾强先生，副总经理刘海涛先生，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上述人员于2025年10月16日、10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,400股，合计增持金额365,611元，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1%。现将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曾强先生，副总经理刘海涛先生，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。

（二）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：本次增持前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曾强先生，副总经理刘海涛先生，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股份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的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、2025年10月17日

（三）本次增持的方式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

（四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（五）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：

姓名	增持数量 (股)	成交总金额 (元)	本次增持后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的 数量(股)	本次增持后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的比例
曾强	3,200	157,690	3,200	0.0005%
刘海涛	2,100	104,118	2,100	0.0003%
杨萍	2,100	103,803	2,100	0.0003%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 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 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，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 公司及增持主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 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、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8 日